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4 年春字第 22 期

刊登日期：104-03-2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海洋

機關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承辦人員： 曾先生

聯絡電話： 7995678 轉 1832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高市海三字第 10430702400 號

主 旨： 修正「本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等 14 項人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

公告事項： 一、為落實簡政便民，茲修正本局受理人民申請「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漁船（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漁船（筏）建造許可」、「漁船（筏）改造許可」、「漁船（筏）主、副機改（增）裝許可」、「漁船（筏）休業」、「漁船（筏）購油手冊核（換、補）發、註銷」、「漁船補助油槽容量」、「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漁筏檢查」、「漁船（筏）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漁船（筏）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登記」、「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核發」、「漁船英文版漁業執照案件」等 14 項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詳如附件。
二、本局 103 年 2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330290701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代理局長 柯尚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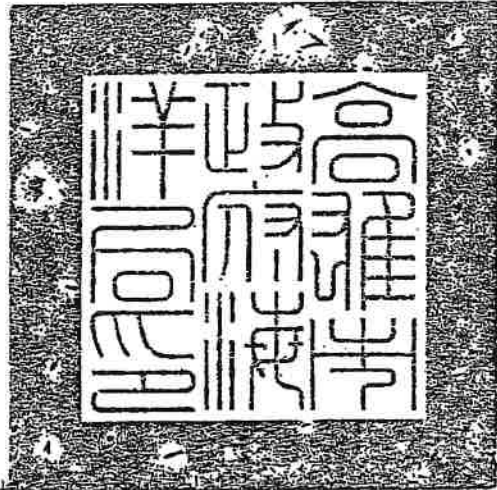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10131376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舢舨漁筏經營之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32條、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公告事項：

- 一、舢舨、漁筏不得經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及其他法規規定不得經營之漁業。
- 二、舢舨、漁筏不得與一般漁船相互汰建。
- 三、舢舨不得汰建為漁筏，但漁筏得汰建為舢舨，且不限漁筏規模，均以2噸計算其汰舊噸數；其汰舊換新建造舢舨者，應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辦理。
- 四、漁筏汰建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在筏長20公尺及筏寬4.5公尺以下條件，一般漁筏以1艘汰建1艘。
 - (二) 申請建(改)造超過前款規模之漁筏時，必須以2艘漁筏合併汰建1艘；其筏長不得超過24公尺及筏寬不得超過5.5公尺。

(三) 以筏長20公尺以上24公尺以下或筏寬4.5公尺以上5.5公尺以下漁筏，汰建筏長20公尺及筏寬4.5公尺以下漁筏時，以1艘汰建1艘，不得分割。

局長 孫志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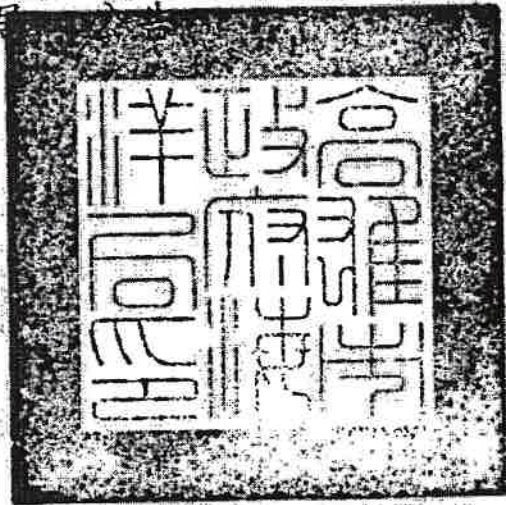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10231230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32條、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公告事項：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最高主機馬力依「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規定辦理（如附表）。

局長 藍健葛

附表

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

限制標準表

漁船噸位、漁筏規模別		主機最大馬力數
漁船噸級別(以小 船執照登載為準)	1 噸以下	130 匹馬力
	超過 1 噸至 2 噸	150 匹馬力
	超過 2 噸至 10 噸	噸數×20+100
	超過 10 噸至 20 噸	噸數×16+140
漁筏規模別(以漁 筏執照登載為準)	長度 24 公尺至 14 公尺 (含 24 公尺, 筏寬 5.5 公尺以內)	450 匹馬力
	長度 14 公尺至 10 公尺 (含 14 公尺)	150 匹馬力
	長度 10 公尺以下, 筏寬 2 公尺以下 (含 10 公尺)	90 匹馬力
備註: 1. 漁業人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筏), 其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標準依據 以上限制規定。 2. 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安裝主 機之馬力不受本標準之限制。 3. 已核准安裝主機馬力數與本標準未符者, 於汰建改造或改裝時, 改 按本標準辦理。 4. 外縣市漁船安裝之馬力數與本標準不符者, 過戶轉籍改按本市標準 辦理。 5. 前經原高雄市政府專案核准漁筏, 依其原規定馬力限制辦理。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 100003082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詳如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高雄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第 3 條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 3 條。

公告事項：為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一、「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有關本府權限部分，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 二、「漁業法」有關本府權限，除下列事項外，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 (一) 依「漁業法」第 14 條規定，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 依「漁業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事項。
 - (三) 依「漁業法」第 44 條規定，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辦理公告之事項。

- (四) 依「漁業法」第45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業務。
- (五) 依「漁業法」第55條規定，辦理得予獎勵之事項。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項目	新建完成		本市買賣		外縣市購入		繼承		贈與		轉籍本市		期滿換照		毀損補發		遺失補發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應附文件	1		1		1		1		1		1		1		1		1		1
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1		1		1
原船主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1
建造核准函影本																			
原漁業執照註銷函影本																			
原領漁業執照			1		1		1		1		1		1		1		1		1
原購油手冊			1		1		1		1		1		1		1		1		1
繼承權協議書或拋棄書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及42條規定辦理)																			
繼承系統表																			
全戶籍資料																			
贈與同意書																			
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買賣契約書正本			1		1		1		1		1		1		1		1		1
航政機關核發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1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1		1		1		1		1		1		1		1
漁船(筏)相片 (新建者需含漁具)	2		2		2		2		2		2		2		2		2		2
處理期間(工作日)	4		4		4		4		4		4		4		4		4		4

1.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2. 本市漁筏過戶(買賣、繼承或贈與)應附印鑑證明(事實發生日前後3個月內有效，截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日倘超過在1年內者，補說明書)，但戶政機關停止核發印鑑證明後，政府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證明文件或由兩造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3. 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檢附各項文件。
 4. 漁船筏所有人變更時，同時辦理僱用船員解僱事宜。
 5. 以上處理期間不含例假日。

備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3、8、16、17、18條

應附文件

售/轉出他縣市			漁船(筏)滅失申請汰建資格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100噸漁船	漁筏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已向航政機關辦妥過戶/轉籍之小船執照或船舶登記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船籍註銷證明文件影本	1	
買賣契約書正本(粘貼12元印花稅)或轉籍相關文件		1	漁船(筏)滅失證明文件(漁筏解體者附區漁會出具之漁筏解體證明書)	1	1
買賣雙方印鑑證明書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漁船(筏)解體者,附清晰可辨之漁船解體前、中、後之系列照片並具拍攝日期,漁筏體應均等切三段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處理時間:4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7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航政機關核發與申請變更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改造改裝者需檢附改造改裝核准函，另其他事項變更者（如地址、船員人數、油槽容量、漁業根據地、漁場位置或區域等）需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1	1
變更漁船（筏）規格、外形或船名者，需檢附 1 個月內拍攝之漁船（筏）相片（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餘其他事項者免附相片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建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4 條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建造申請書		2		
高雄市漁筏建造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汰建資格函正本 （承讓他船汰建資格者，應附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讓渡書）		1	1	
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漁筏及未滿 10 噸木殼船免附船圖及施工說明書）		2		
主／副機	新品	1、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 2、餘應附來源證明（註：型式及引擎號碼、馬力、缸數）、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舊品	1、來源證明（註：型式及引擎號碼、馬力、缸數）或粘貼 12 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 2、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注意事項

- 1、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 2、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
- 3、主副機因舊品整修，以致無法標示引擎號碼者，應檢附「漁船引擎來源說明書」。

- 4、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本局 102 年 5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231230000 號公告。
- 5、20 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11 月 6 日 (88) 農漁字第 88675404 號公告。
- 6、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 3 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 7、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改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6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噸漁船	漁筏
漁船（筏）改造改裝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1
漁筏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檢查紀錄簿、小船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舢舨、漁筏及未滿10噸木殼船免附船圖及施工說明書）	2	
漁船（筏）現況相片（限2星期內拍攝之相片並具拍攝日期）	1	1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主、副機改（增）裝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筏）改造改裝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1
漁筏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檢查紀錄簿、小船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主／副機	新品	1	1
	舊品	1	1

注意事項

- 1、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 2、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
- 3、未滿 20 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本局 102 年 5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231230000 號公告。
- 4、20 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11 月 6 日（88）農漁字第 88675404 號公告。
- 5、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6、主副機因舊品整修，以致無法標示引擎號碼者，應檢附「漁船引擎來源說明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休業申請案件應附文件 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4 月 24 日(90)農漁字第 901320600 號令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申請書（應敘明休業理由、漁船（筏）現況及停泊位置）	1	1
原領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最近 1 個月內拍攝之漁船（筏）相片（可資辨識全船（筏）、船名、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休業應於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以前提出申請，倘於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暫不予核准，漁業人應先辦妥漁業執照換發後，始得申請休業。
- 2、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許可不得休業達 1 年以上。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購油手冊核（換、補）發、註銷申請人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第5條、第7條、第8條

應附文件

種類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新建申領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換發 (本市過戶、他縣市 轉籍本市、期滿)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購油手冊或原發手冊機關發給已繳銷購油手冊之證明	1	1
遺失補發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註銷	申請書（應敘明註銷原因）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相關註銷證明文件	1	1
變更	漁船油購油或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注意事項

所有人變動，柴油機需檢附郵局或農漁會存摺影本。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補助油槽容量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

申請對象

本市籍 CT0~CT8 動力漁船船主（不含專營漁獲運搬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量
核算補助油槽容量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文件正、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未滿 20 噸漁船免附）	船舶檢查紀錄簿	1
	船舶噸位證書	1
存放補助油量位置圖（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之簡易船圖）		1
原領漁船油配（購）油手冊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計算公式： $(\text{載重噸位} \times 1000 \div 0.83) - \text{原油槽容量} = \text{核可上限}$ 。
指定特定漁艙艙間，為補助油槽(補助油槽量 < 存放空間大小)。
- 3、未滿 20 噸漁船補助油槽容量，以不超過原油槽容量三分之二為限。
- 4、20 噸以上漁船，補充油量以原有油槽加計補助油槽加注量，以不超過載重噸位為限。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申請書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汰建資格核准公文正本	1
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 （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或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1
繼承汰建資格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能證明繼承關係）	1
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1
繼承人之繼承權協議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1

注意事項

- 1、讓與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印鑑證明以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讓渡之日止均為有效。
- 2、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檢查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6條

應附文件

種類	應附文件	數量
定期檢查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特別檢查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改造改裝核准函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注意事項：

- 1、定期檢查應於特別檢查後依漁筏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3年之前、後3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
- 2、特別檢查應於漁筏建造完成或變更設計時施行。
-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應附文件 及處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7 條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20 噸漁船	漁筏
登記申請書或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	1	1
抵押契約正本或船舶抵押權契約書正本	1	1
小船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切結書	1	1
繳費收據乙紙(收規費-登記費 900 元整)	1	

*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登記案件應附
文件及處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0條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20噸漁船	漁筏
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原抵押契約	1	1
清償證明	1	1
小船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

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8、13 條

應 附 文 件	20 噸以 下漁船	20 噸以 上漁船
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申請書	1	1
漁業人身分證明文件	1	1
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1	1
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娛樂漁業執照正本	1	1
通信設備執照影本	1	1
有效之船舶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檢還)		1
小船執照正、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檢還)	1	
個人傷害險及責任險影本各乙份	1	1
船長及輪機長證書影本乙份 (都應附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1
普通船員(已僱用之船員手冊影本)	1	1
漁船照片(過戶、更名須檢附)	1	1
船舶登記證書及註銷申請書(過戶須檢附)		1
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1	1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2. 普通船員人數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之規定配置。

*處理時間：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英文版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英文版漁業執照

應 附 文 件	數量
英文版漁業執照申請書	1
中文漁業執照影本（需變更漁場位置及區域為「我國經濟海域及經核准之外國海域」者，須檢附中文漁業執照正本及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	1
航政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英文）	1
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執照影本	1
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明書影本	1

注意事項：

- 1、中文版漁業執照其漁場位置及區域若僅登載「我國經濟海域」者，須配合辦理變更為「我國經濟海域及經核准之外國海域」。
 - 2、收費標準：20噸以上未滿50噸者，新台幣200元；50噸以上未滿100噸者，新台幣300元。
 - 3、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處理時間：4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漁船引擎來源說明書

本公司（人）因販售、讓渡等因素，同意將以下引擎
（廠牌： 、型式： 、
馬力： 、缸數： ）所有權移轉至漁
船名（ ）、漁業人（ ）名下持有，
惟該引擎來源係（ ），以致
未能標示引擎號碼（為利辨別，本公司另於該引擎加註本公
司識別號碼： ），本公司為證明該引擎係合
法取得，茲立此據為證。

說明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